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（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寧添委員代

紀錄：蔡宗熹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曾郁嫻委員、呂生源委員、曾慶勇委員（謝宏利專員代）、張維明委員（鄭景中股長代）、李榮晉委員（張百志股長代）、黃力卉委員、王美桂委員、張智瑋委員、王秉璋委員、張玲玲委員、岳宗明委員、鄭鴻彬委員、楊茜惠委員、黃書娟委員、陳紅瑄委員、陳麗安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研究員、鄭詔宇、黃心儀、林辰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（議程附件1，頁4~9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【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供決策參考】

項次	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/ 委員建議	權責 單位	辦理情形 (請權責單位填寫)	執行 等級
1	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 (112年8月24日本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..)	全民運動科	有關今年辦理成果及相關數據，業提送予體育署及未來承辦縣市參考。 本市性別比例差異部分，未來將提早公布參賽資訊並輔以選拔參賽等協助，並加強與本市原民會聯繫以宣導。 數據資料，如議程附件2（頁10~12）。	A

2	<p>近3年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性別參與分析</p> <p>(112年8月24日本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..)</p>	輔導管理科	<p>依委員意見，修正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報第3頁，加上百分比。 2. 新增簡報第4至第8頁，將近3年活動以「競技」、「非競技」、「肢體對抗」及「非肢體對抗」為分類基準進行劃分，據以統計分析不同類型活動之男女參與比例。 3. 將題目由「女性參與分析」修正為「性別參與分析」。 4. 就第4至第8頁之分析數據，新增簡報第9頁「分析結論」及第10頁「政策作為」。 <p>修正簡報，如議程附件3（頁13~18）。</p>	A
---	---	-------	--	---

(一) 項次1：

黃馨慧委員：建議未來在性別統計的相關數據，除數字加總外同時以百分比方式呈現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列。

(二) 項次2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列。

三、本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。(議程附件4，頁19~20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，另請統計局內委員本年度出席率瞭解出席概況。

四、本局112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。(議程附件5，頁21~32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本局112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。(單位：人事室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2年截至11月20日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24人，已完成訓練計124人，完成比率為100%。
- (二)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，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7人，已完成訓練計7人，完成比率為100%。
- (三)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：本類本局應調訓者計28人，已完成調訓者計15人，完成比率為53.6%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本局112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。(單位：會計室)

本次為新增統計指標項目「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參加人次」男女百分比，資料如議程附件6(頁33)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確認本局113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。

(議程附件7，頁34~41)

黃馨慧委員：建議體育節相關系列活動，亦可將性平相關活動納入，讓活動更有亮點。

黃煥榮委員：本年度擬定細部計畫包含各項具體工作項目，內容亦相當完整，或許可提供他局處作為參考範例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計畫同意備查，謝謝專家委員指導讓內容更加完善。
2. 未來運動月如有規劃性平相關活動，亦可納入年度計畫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確認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單位:全民運動科、運動產業科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。
- 二、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，為「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」(全民運動科)及「跨性別泳池之需求調查與評估」(運動產業科)，資料如議程附件8(頁42~49)、9(頁50~57)。

(一) 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：

黃力卉委員：本活動大概辦理8個年度，近幾屆開始於性平會報告討論，規劃過程中也謝謝專家委員相關建議，活動初期以女性為主體，後來規劃增加男性及親子等多元型態的課程，亦有托育的配套措施。

曾郁嫻委員：

1. 當在推特定族群運動，建議要瞭解過去特定族群是否有不容易參與運動的狀況，女性參與比例高不等於男性不運動，可能只是推了特定類型的運動。或許可調相關的統計數據，瞭解臺北市各年齡層運動狀況。
2. 本活動後續所作相關調整，包括懷孕婦女或是育兒家庭所設計的活動，並以公共資源的方式提供，是相當不錯的規劃。另外建議活動要明確化目標族群，並考量是否可透過本活動活絡女性參與運動。
3. 性別影響評估表內文所填列「女性偏好運動類型」建議修正為瑜珈或皮拉提斯等運動，避免性別的刻板印象。

黃馨慧委員：

1. 早期在推性別平等主要是以齊頭式平等，後來則要求積極性的平等，某方面資源或機制不足，我們就必需調整相關資源的分配。
2. 性別影響評估表於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人數部分，建議增列百分比的數據資料。
3. 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數據統計著重以親子活動，建議未來各活動類型都可作詳細性別統計，有助於後續決策的幫助。

黃煥榮委員：多元參與課程女性參與率高達9成，建議未來可規劃男、女性都喜歡參加課程類型，課程類型亦可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(二) 跨性別泳池之需求調查與評估：

黃煥榮委員：有關「泳池」名稱部分或許可調整為「游泳場館」或「游泳池及周邊設施」，較能涵蓋本次性別影響評估的內容。

曾郁嫻委員：名稱亦建議可調整為「跨性別者使用游泳池的相關需求調查評估」，本案內容寫得蠻詳盡的，也針對發現結果提供了許多改善的具體措施，值得肯定。

黃馨慧委員：

1. 性別影響評估表於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部分，建議以統計方式來呈現，如辦理需求調查報告有多少承辦及工作人員參與。
2. 本案原係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出國考察後所提案，後續由體育局透過相關研究案調查分析，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，建議可將相關脈絡撰寫於性別影響評估表。

性平辦公室：本案原本想像是提供游泳專屬時段，可以在性別影響評估表內文補充為何不適用，轉而透過改善附屬設施空間方式來做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